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单位：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来拴

电话：17768158688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15 栋 2 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15 栋 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级自润滑 PEEK 耐磨粒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24-2026.07.25、2026.09.21、2026.09.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37%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6 月 30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3）《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0）《关于对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5〕40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有组织排放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二氧化硫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标准来源
熔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	0.3	《合成树脂

融挤出		酚类	15	/	生产设施排气筒	/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二氧化硫	50	/		/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m³）

工序	污染物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投料、混合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4.0	
	酚类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0.4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西民便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表 1-4，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4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_{cr}	SS	NH_3-N	TP	TN
标准值	6~9	≤450	≤350	≤35	≤4.0	≤40

表 1-5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pH	COD_{cr}	SS	NH_3-N	TN	TP	标准来源
C 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DB32/4440-2022

注：*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进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6月18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430号40栋240室-FHY088，法定代表人为宋来拴，注册资本为350万人民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来自四川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及贵州大学，公司为宿迁市2025年重点引进的人才项目，主营业务为超高性能聚合物材料为原材料的复合及纳米增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轴承级自润滑PEEK耐磨粒料；高性能功能母粒；自润滑径向轴承；自润滑推力轴承；托辊等。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于2025年委托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5〕40号，详见附件）。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成，于2026年2月25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391MAEMQUAC8G001Y，有效期2026年2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1370-2026-029-L）。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配套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均已安装到位，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定员4人，实际年工作日为250天；实行常白班制，8h/班（2000h/a）。

表 2-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宿开审批备〔2025〕227 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5 年 9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

	批环审〔2025〕40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6 年 2 月 25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391MAEMQUAC8G001Y，有效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2 月 24 日。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轴承级自润滑 PEEK 耐磨粒料	120 吨/年	120 吨/年	2000h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35 主机（含主喂料）	1	1
2	侧喂料	1	1
3	移动水槽	1	1
4	吹风机	1	1
5	振动筛	1	1
6	真空系统	1	1
7	冷却箱	2	2
8	切粒机	1	1

表2-4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489.74m^2，主要布置有办公区、展览区和生产区（中试车间）	建筑面积 489.74m^2，主要布置有办公区、展览区和生产区（中试车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一致
	原料贮存区		厂房内贮存	厂房内贮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30m^2	建筑面积约 33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3m^3/a，市政管网供应	153m^3/a，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120m^3/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120m^3/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6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3.6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20m^3/a）	化粪池（120m^3/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混合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周围	通过集气罩收集（周围	与环评一致

			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 米高排气筒（DA001）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2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2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柜 1m^3	危废暂存柜 1m^3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聚醚醚酮	78	78	与环评一致
2	碳纤维	12.3	12.3	与环评一致
3	玻璃纤维	12.3	12.3	与环评一致
4	石墨	6	6	与环评一致
5	硫酸钙	12.3	12.3	与环评一致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150L/人·d 计，项目定员 4 人，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折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0m^3/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冷却用水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熔融挤出后的产品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设有 1 套移动水槽，水槽尺寸为 4m*0.4m*0.3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正常盛装 90%的水量，冷却水水质较好，除水温升高外，无其它污染物，可循环重复利用。因自然蒸发及受热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3m^3/a。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 35 主机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用水为外购桶装纯净水，本项目设有2个冷却箱，尺寸分别为0.5m*0.5m*0.56m、0.61m*0.61m*0.55m，正常盛装90%的水量，因损耗，需定期添加蒸发带走的水分，补充水量约为4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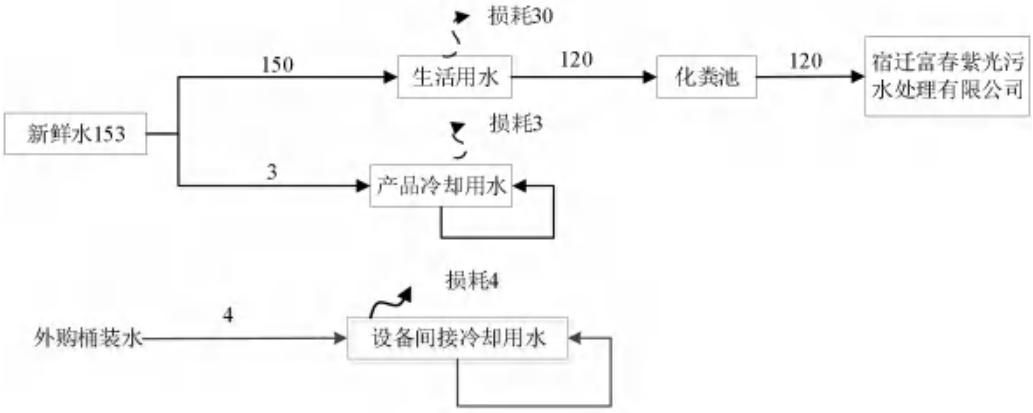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轴承级自润滑 PEEK 耐磨粒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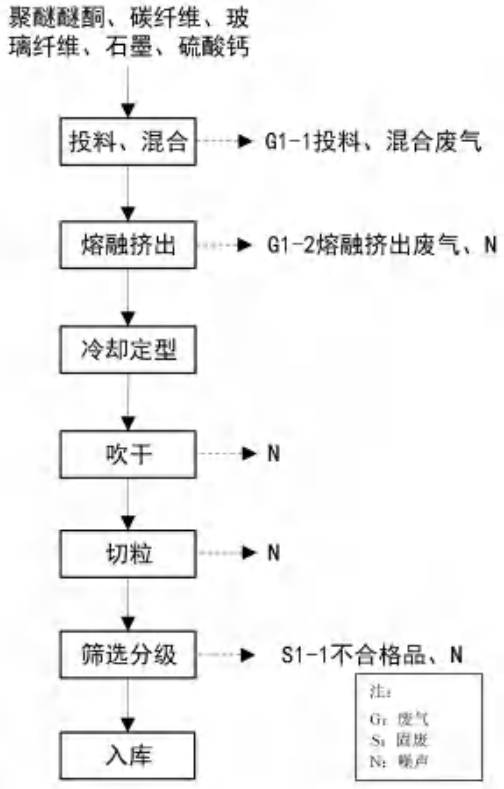


图2-2 轴承级自润滑PEEK耐磨粒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合：按预设配方精准称量聚醚醚酮、碳纤维、玻璃纤维、石墨、硫酸钙，将聚醚醚酮主料投入主喂料，通过螺旋输送系统匀速送入35主机料筒；

碳纤维、玻璃纤维等纤维类填料经侧喂料单独输送至主机对应料段。因原料多为粉末状，该工序会产生投料、混合废气 G1-1。

熔融挤出：35 主机料筒通过分段控温（适配 PEEK 熔融温度 280~380℃），使基材与各类填料充分熔融、剪切混合，实现功能填料在 PEEK 基体中的均匀分散；真空系统全程工作，抽除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挥发物，提升物料纯度。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熔融挤出废气 G1-2 和噪声 N。

冷却定型：熔融态的混合物料从主机模头挤出，形成连续的条状坯料，直接进入移动水槽（4m×0.4m×0.3m）进行水冷却，冷却水为自来水，通过循环冷却水快速降低坯料温度，使其固化定型；冷却箱（两台）同时为 35 主机提供间接冷却，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冷却水为桶装纯净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吹干：冷却后的条状坯料经吹风机吹干表面水分，避免水分影响切粒质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切粒：切粒机按预设粒径（通常 2～4mm）切成均匀的圆柱状粒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筛选分级：切粒后的粒料进入振动筛，通过筛网分级去除细粉、连粒等不合格品，筛选出粒径均匀的合格粒料。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和噪声 N。

入库：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入库待售。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	无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15 栋 2 层	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15 栋 2 层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无变化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排气筒高度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为间接排放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为间接排放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23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增加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固废种类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固废种类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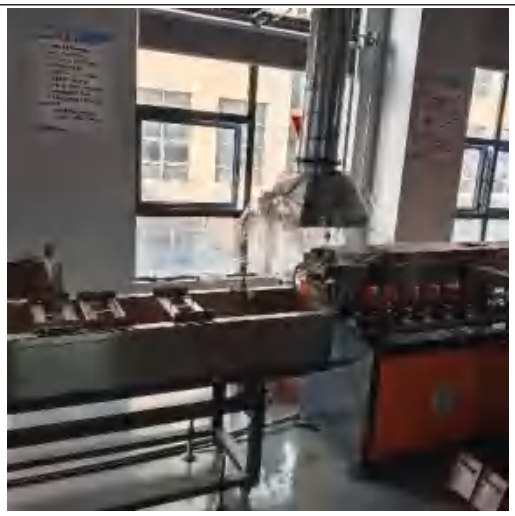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收集粉尘、废滤筒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废滤筒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投料、混合和熔融挤出工序。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投料、混合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投料、混合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表 3-2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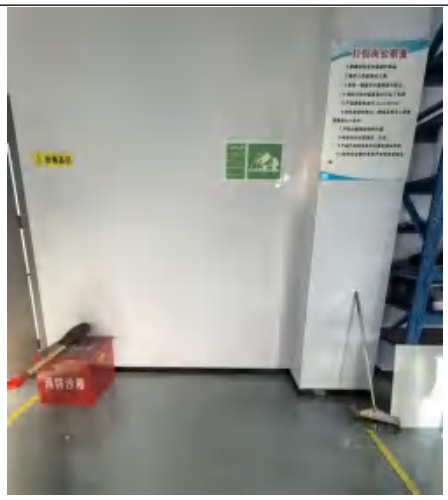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3.1.3 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和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 60～80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柜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固废/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有机质等	SW64	900-099-S64	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2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纸等	SW17	900-003-S17	0.1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聚醚醚酮、石墨等	SW59	900-099-S59	0.677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材料	SW59	900-009-S59	0.02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0.3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m^2 和 1m^3 危废暂存柜。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暂存柜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柜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1.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 米高排气筒(DA001)	3.5	2.5
	投料、混合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周围设置软帘围挡）+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	-
噪声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1	1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废滤筒收集后外售。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0.5	0.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
总计	—	5.5	4.5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5〕40 号，2025 年 12 月 31 日），见附件 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开审批环审〔2025〕40 号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厂界酚类、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值。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目前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

	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筒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酚类化合物（12 种）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38-2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76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0
3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467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79/380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223/224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TST-01-532/533/534/535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6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68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1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1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TST-01-192
16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9	液相色谱仪	1220 Infinity II	TST-01-365
20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1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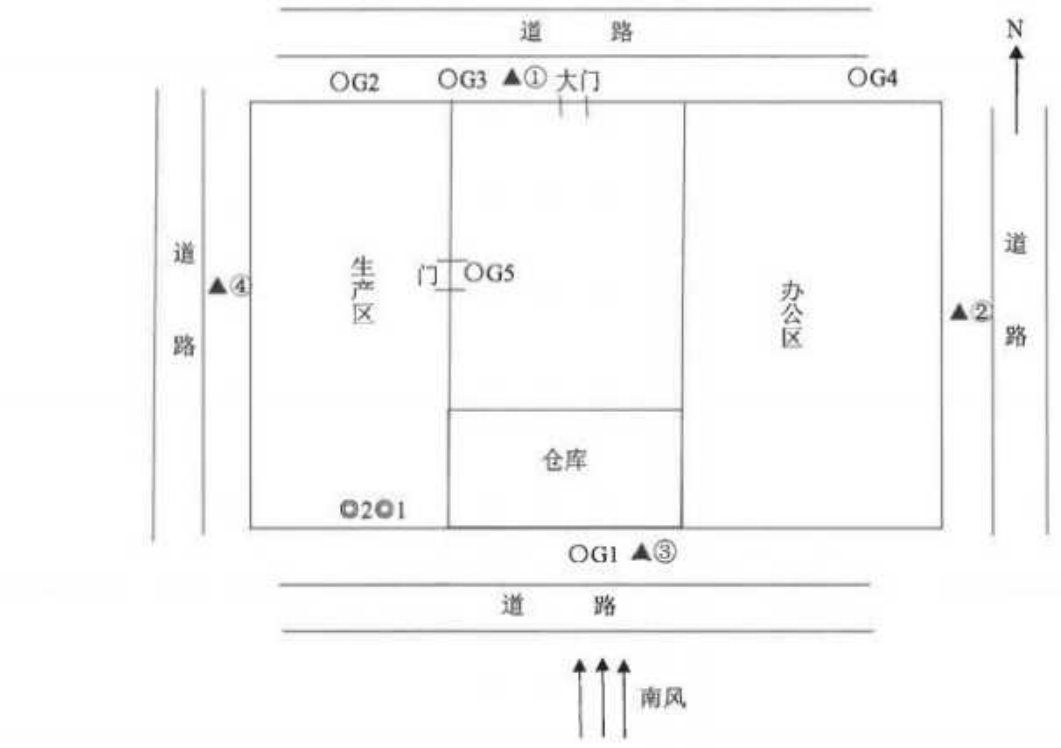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6.07.24、07.25：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026.09.21、09.28：



布点图说明：★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排口	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外 1m 各 1 点，共 4 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对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项目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吨）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1	轴承级自润滑 PEEK 耐磨粒料	120 吨/年	120 吨/年	0.59	0.58	0.48	0.4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6.09.21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值	8.4	8.4	8.1	8.1	8.3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7	47	44	45.5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36	32	42	36	36.5	mg/L	350	达标
		氨氮	13.4	12.7	12.6	13.2	13.0	mg/L	35	达标
		总磷	2.56	2.40	2.94	2.34	2.6	mg/L	4	达标
		总氮	20.3	23.4	20.7	22.8	21.8	mg/L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	20.0	19.4	17.8	19.3	mg/L	300	达标
2026.09.28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值	8.7	8.7	8.9	8.7	8.8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7	25	28	26.5	mg/L	450	达标
		悬浮物	45	42	40	48	43.8	mg/L	350	达标

		氨氮	14.8	15.3	14.8	14.2	14.8	mg/L	35	达标
		总磷	1.28	1.57	1.42	1.76	1.5	mg/L	4	达标
		总氮	20.6	20.6	20.8	21.0	20.8	mg/L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10.2	9.8	9.8	9.6	9.9	mg/L	30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单位
2026.07.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80	0.91	0.93	mg/m³
		第二次	0.53	0.86	0.91	0.92	
		第三次	0.52	0.80	0.79	0.8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3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6.07.25		第一次	0.49	0.78	0.90	0.91	
		第二次	0.50	0.81	0.92	0.84	
		第三次	0.46	0.83	0.94	0.8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4				
		标准	≤4				
		评价	达标				/
2026.07.2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2	0.016	0.023	0.021	mg/m³
		第二次	0.019	0.023	0.021	0.021	
		第三次	0.014	0.022	0.025	0.02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5				
		标准	≤0.4				
		评价	达标				
2026.07.25		第一次	0.009	0.013	0.015	0.017	
		第二次	0.012	0.016	0.019	0.017	
		第三次	0.011	0.018	0.021	0.02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1				
		标准	≤0.4				

		评价	达标				/
2026.07.2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3	0.254	0.258	0.233	mg/m³
		第二次	0.234	0.242	0.242	0.225	
		第三次	0.233	0.241	0.241	0.2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5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6.07.25		第一次	0.226	0.239	0.239	0.215	
		第二次	0.212	0.226	0.227	0.205	
		第三次	0.234	0.245	0.242	0.22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4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单位
2026.07.24	酚类化合物（12 种）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2				
		评价	达标				
2026.07.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2				
		评价	达标				/
注：酚类化合物（12 种）各参数具体浓度见表九，方法检出限见表八。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6.07.24	第一次	晴	南风	34.1	100.1	3.2
	第二次			33.2	100.2	3.2
	第三次			32.1	100.3	3.4
2026.07.25	第一次	晴	南风	31.1	100.6	2.2
	第二次			32.2	100.5	2.2
	第三次			33.1	100.4	2.4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东门外 1m G5
2026.07.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93
		第四次	1.7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6.07.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4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53
		第四次	1.7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9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6.07.24	第一次	晴	南风	32.1	100.3	2.4
	第二次			32.1	100.3	2.4
	第三次			32.1	100.3	2.4
	第四次			32.1	100.3	2.4
2026.07.25	第一次	晴	南风	33.1	100.4	2.4

	第二次			33.1	100.4	2.4
	第三次			33.1	100.4	2.4
	第四次			33.1	100.4	2.4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24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01	11.7	1.76×10^{-2}
			第二次	1548	10.2	1.58×10^{-2}
			第三次	1467	10.5	1.54×10^{-2}
			均值	1505	10.8	1.63×10^{-2}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501	0.025	3.75×10^{-5}
			第二次	1529	0.018	2.75×10^{-5}
			第三次	1472	0.021	3.09×10^{-5}
			均值	1501	0.021	3.20×1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01	ND	/
			第二次	1529	ND	/
			第三次	1472	ND	/
			均值	1501	ND	/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排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73	0.95	1.49×10^{-3}
			第二次	1589	0.95	1.51×10^{-3}
			第三次	1600	0.96	1.54×10^{-3}
			均值	1587	0.95	1.51×10^{-3}
			标准	/	60	/
			评价	/	达标	/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578	0.009	1.42×10^{-5}
			第二次	1568	0.012	1.88×10^{-5}
			第三次	1573	0.014	2.20×10^{-5}
			均值	1573	0.012	1.83×10^{-5}
			标准	/	15	/
			评价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78	ND	/
			第二次	1568	ND	/
			第三次	1573	ND	/
			均值	1573	ND	/
			标准	/	50	/
			评价	/	达标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25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44	11.2	1.62×10^{-2}
			第二次	1428	9.91	1.42×10^{-2}
			第三次	1393	9.68	1.35×10^{-2}
			均值	1422	10.3	1.46×10^{-2}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442	0.023	3.32×10^{-5}
			第二次	1450	0.020	2.90×10^{-5}
			第三次	1439	0.018	2.59×10^{-5}
			均值	1444	0.020	2.94×1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42	ND	/
			第二次	1450	ND	/
			第三次	1439	ND	/
			均值	1444	ND	/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排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5	0.94	1.44×10^{-3}
			第二次	1503	0.96	1.44×10^{-3}
			第三次	1500	0.93	1.40×10^{-3}
			均值	1513	0.94	1.43×10^{-3}
			标准	/	60	/
			评价	/	达标	/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580	0.006	9.48×10^{-6}
			第二次	1512	0.008	1.21×10^{-5}
			第三次	1512	0.011	1.66×10^{-5}
			均值	1535	0.008	1.27×10^{-5}
			标准	/	15	/
			评价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80	ND	/
			第二次	1512	ND	/
			第三次	1512	ND	/
			均值	1535	ND	/
			标准	/	50	/
			评价	/	达标	/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 3mg/m^3。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7.24	2026.07.25
		昼间测量值（Leq）	昼间测量值（Leq）
北厂界外 1m	▲①	61.6	62.4
东厂界外 1m	▲②	61.1	62.8
南厂界外 1m	▲③	62.2	61.7
西厂界外 1m	▲④	63.0	62.3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t/a）	全厂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0	120	是
化学需氧量	36	0.0043	0.0408	是
悬浮物	40	0.0048	0.0168	是
氨氮	13.88	0.0017	0.0039	是
总磷	2.03	0.0002	0.0004	是
总氮	21.28	0.0026	0.0048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0.0017	/	/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期项目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本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	0.00151	0.00147	2000	0.0024*	0.0026	是
		0.00143					

注：*本次污染物年排放量根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按满负荷工况进行折算。环评中仅对二氧化硫和酚类做定性分析，未定量评价，不做总量核算。

表 7-11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废气排口	0.0163	0.0015	90.5%	90%
		0.0146	0.00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针对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酚类、二氧化硫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废暂存柜，危废暂存柜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筒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滤筒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1371-89-01-953089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15 栋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4194411° N33.8885724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5〕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EMQUAC8G001Y			
	验收单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EMQUAC8G	验收时间	2026.07.24-2026.07.25、2026.09.21、2026.09.2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12			0.0120	0.0120		0.0120	0.0120		
	化学需氧量		36	≤450			0.0043	0.0408		0.0043	0.0408		
	悬浮物		40	≤350			0.0048	0.0168		0.0048	0.0168		
	氨氮		13.88	≤35			0.0017	0.0039		0.0017	0.0039		
	总磷		2.03	≤4			0.0002	0.0004		0.0002	0.0004		
	总氮		21.28	≤40			0.0026	0.0048		0.0026	0.00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			0.0017	/		0.0017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	≤60			0.0024	0.0026		0.0024	0.002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排污登记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编号 32139166620250618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EMQUAC8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来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住　　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430号40栋240室-FHY088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5〕227号

项目名称：	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9-321371-89-01-95308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15栋2层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15栋2层，建筑面积489.74平方米。通过购置35主机设备等共11套设备，购置聚醚醚酮等原辅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120吨PEEK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09-2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附件3 环评批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5〕40号

关于对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20吨PEEK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15栋2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

界达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厂界酚类、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0026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0吨、COD≤0.0408吨、SS≤0.0168吨、氨氮≤0.0039吨、TN≤0.0048吨、TP≤0.0004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91MAEMQUAC8G
法定代表人	宋来栓	联系电话	17768158688
联系人	王浩龙	联系电话	152052419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wanghaolong1989@sina.com
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430号40栋240室-FHY088 中心经度 E118°14'30.999" 中心纬度 N33°53'18.861"		
预案名称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一大气（Q0）+一般一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7月28日受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本单位于2026年9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宋来栓	报送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0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10月15日		
备案号	321370-2026-029-L		
报送单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MAEMQUAC8G001Y

排污单位名称：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园15栋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EMQUAC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25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25日至2031年02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宿迁市

甲方：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万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委托处置数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4000	
合计	/	/	1	/	4000	/
系统服务费 1000 元/年						
备注：1、包含运费及税票； 2、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 3、3 吨以内 1 次免费运输，3-7 吨 2 次免费运输，7-10 吨 3 次免费运输，超出每次补 800 元拼车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1、合同金额：

其中：（1）系统维护费 1000 元/年 ；

（2）危废处置费用 4000 元/吨 ，不满 1 吨按 1 吨结算；

（3）超出部分，按照实际重量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支付系统维护费 1000 元整，乙方开具普票。

3、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开票资料，联系人等信息。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流程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3. 危废实际转运时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派车需求。

4.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储存，分类摆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杜绝散装，防止跑、冒、滴、漏。

5. 甲方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并承担相关费用。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甲方未事先告知的除外。

7. 完成装车和称重后，计量单位精确到千克。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完成填写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

9. 甲方需根据约定价格和时间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3. 乙方月末收到甲方次月转移计划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在接到派车申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

4. 乙方在甲方装车过程中对发现不符合乙方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质量验收后称重，计量单位精确到千克。按照实际称重的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容对于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经过检测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或按照合同约定加价签收，危废退回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危废质量检测报告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如甲方不认可乙方检测结果，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利拒绝装车，或对已收入乙方仓库的危险废物退回或重新报价，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的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a) 危险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b)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c) 甲方故意将其他废弃物（如衣物，钢筋，砖头等）混入危废中，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d)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污泥游离水滴漏或造成危废洒落；

e)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纠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危险废物完成称重并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报送转移计划和派车需求，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合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等）造成退货，车辆放空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免责

1. 合同期内，如因许可证变更、停产检修、生产调整，主管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暂停直至终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2.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在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本合同终止，除 1,2 外，第 3 项和第 4 项需出具书面文件：

1. 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数量已经转移完毕；
2. 合同终止时间到期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4. 一方违约，满足违约条款当中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甲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各种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原件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各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含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各方接受文书资料以及争议处理过程中接受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文书资料等无法投递而被快递退还，退回之日视为对方收到相关文书资料。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甲方：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来拴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开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账号：152701880003627 00

电话：

签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宿迁万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馨硕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重岗街道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321324038101000000 2907

电话：

签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项目定员 4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实行常白班制，8h/班（2000h/a）。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项目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吨）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1	轴承级自润滑 PEEK 耐磨粒料	120 吨/年	120 吨/年	0.59	0.58	0.48	0.48

特此证明。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次针对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 吨 PEEK 材料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表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01234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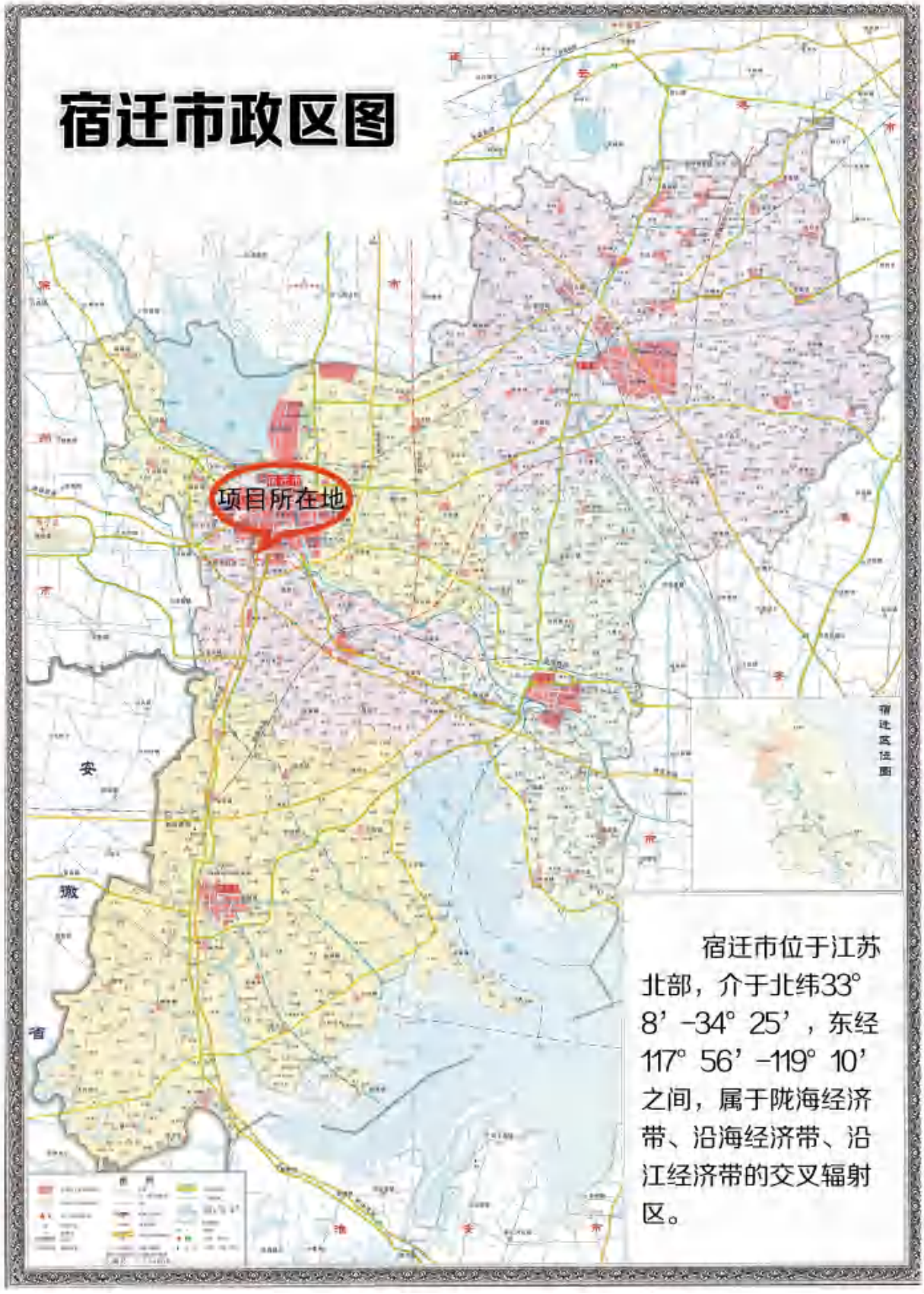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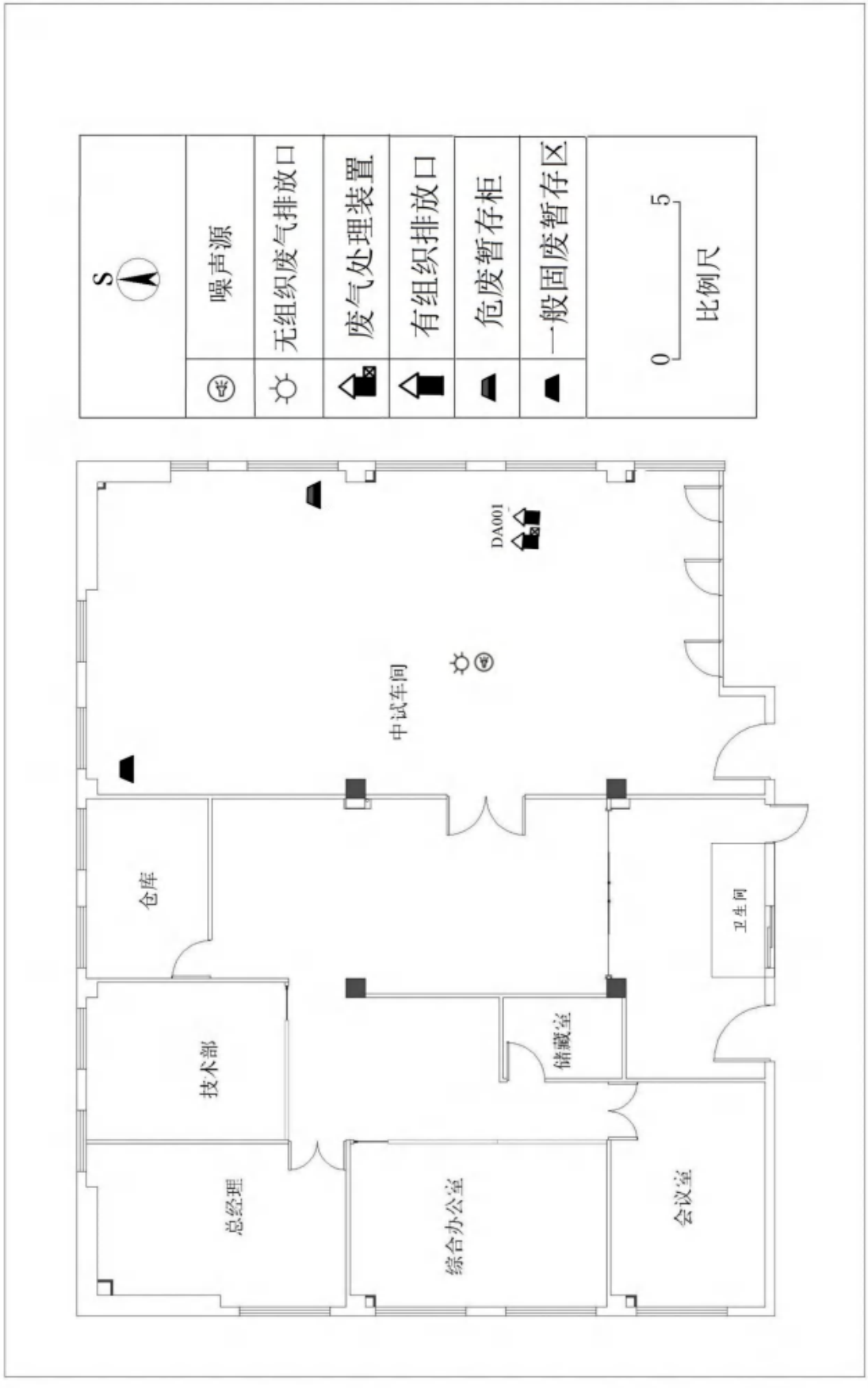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宿迁市政区图
项目所在地
宿迁区位图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介于北纬33°8’-34°25’，东经117°56’-119°10’之间，属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CMA
2310123410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ST2026HJ0695BZ

委托单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jststjc@163.com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三棵树街道科技企业孵化园		
	联系人：王浩龙　　联系电话：1520524190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酚类化合物（12 种） 噪声：昼间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水：浅黄色、无味、液态 废气：吸收液、气袋、XAD-7 管、滤膜		
采样日期	2026.07.24-07.25 2026.09.21 2026.09.28	检测日期	2026.07.24-07.28 2026.09.21-09.26 2026.09.28-10.03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9.21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值	8.4	8.4	8.1	8.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4	47	47	44	mg/L
		悬浮物	36	32	42	36	mg/L
		氨氮	13.4	12.7	12.6	13.2	mg/L
		总磷	2.56	2.40	2.94	2.34	mg/L
		总氮	20.3	23.4	20.7	2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0	20.0	19.4	17.8	mg/L
2026.09.28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值	8.7	8.7	8.9	8.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	27	25	28	mg/L
		悬浮物	45	42	40	48	mg/L
		氨氮	14.8	15.3	14.8	14.2	mg/L
		总磷	1.28	1.57	1.42	1.76	mg/L
		总氮	20.6	20.6	20.8	2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0.2	9.8	9.8	9.6	mg/L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24	DA001熔融挤出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01	11.7	1.76×10^{-2}
			第二次	1548	10.2	1.58×10^{-2}
			第三次	1467	10.5	1.54×10^{-2}
			均值	1505	10.8	1.63×10^{-2}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501	0.025	3.75×10^{-5}
			第二次	1529	0.018	2.75×10^{-5}
			第三次	1472	0.021	3.09×10^{-5}
			均值	1501	0.021	3.20×1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01	ND	/
			第二次	1529	ND	/
			第三次	1472	ND	/
			均值	1501	ND	/
	DA001熔融挤出废气排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73	0.95	1.49×10^{-3}
			第二次	1589	0.95	1.51×10^{-3}
			第三次	1600	0.96	1.54×10^{-3}
			均值	1587	0.95	1.51×10^{-3}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578	0.009	1.42×10^{-5}
			第二次	1568	0.012	1.88×10^{-5}
			第三次	1573	0.014	2.20×10^{-5}
			均值	1573	0.012	1.83×1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78	ND	/
			第二次	1568	ND	/
			第三次	1573	ND	/
			均值	1573	ND	/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7.25	DA001熔融挤出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44	11.2	1.62×10^{-2}
			第二次	1428	9.91	1.42×10^{-2}
			第三次	1393	9.68	1.35×10^{-2}
			均值	1422	10.3	1.46×10^{-2}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442	0.023	3.32×10^{-5}
			第二次	1450	0.020	2.90×10^{-5}
			第三次	1439	0.018	2.59×10^{-5}
			均值	1444	0.020	2.94×1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42	ND	/
			第二次	1450	ND	/
			第三次	1439	ND	/
			均值	1444	ND	/
	DA001熔融挤出废气排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35	0.94	1.44×10^{-3}
			第二次	1503	0.96	1.44×10^{-3}
			第三次	1500	0.93	1.40×10^{-3}
			均值	1513	0.94	1.43×10^{-3}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580	0.006	9.48×10^{-6}
			第二次	1512	0.008	1.21×10^{-5}
			第三次	1512	0.011	1.66×10^{-5}
			均值	1535	0.008	1.27×1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580	ND	/
			第二次	1512	ND	/
			第三次	1512	ND	/
			均值	1535	ND	/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 $3mg/m^3$。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6.07.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80	0.91	0.93	mg/m³
		第二次	0.53	0.86	0.91	0.92	
		第三次	0.52	0.80	0.79	0.8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3				
2026.07.25		第一次	0.49	0.78	0.90	0.91	
		第二次	0.50	0.81	0.92	0.84	
		第三次	0.46	0.83	0.94	0.8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4				
2026.07.2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2	0.016	0.023	0.021	mg/m³
		第二次	0.019	0.023	0.021	0.021	
		第三次	0.014	0.022	0.025	0.02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5				
2026.07.25		第一次	0.009	0.013	0.015	0.017	
		第二次	0.012	0.016	0.019	0.017	
		第三次	0.011	0.018	0.021	0.02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1				
2026.07.2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3	0.254	0.258	0.233	mg/m³
		第二次	0.234	0.242	0.242	0.225	
		第三次	0.233	0.241	0.241	0.2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58				
2026.07.25		第一次	0.226	0.239	0.239	0.215	
		第二次	0.212	0.226	0.227	0.205	
		第三次	0.234	0.245	0.242	0.22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45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6.07.24	酚类化合物（12 种）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2026.07.2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注：酚类化合物（12 种）各参数具体浓度见表九，方法检出限见表八。							

表四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6.07.24	第一次	晴	南风	34.1	100.1	3.2
	第二次			33.2	100.2	3.2
	第三次			32.1	100.3	3.4
2026.07.25	第一次	晴	南风	31.1	100.6	2.2
	第二次			32.2	100.5	2.2
	第三次			33.1	100.4	2.4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东门外 1m G5
2026.07.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9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93
		第四次	1.7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0
2026.07.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4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53
		第四次	1.7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9

表六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6.07.24	第一次	晴	南风	32.1	100.3	2.4
	第二次			32.1	100.3	2.4
	第三次			32.1	100.3	2.4
	第四次			32.1	100.3	2.4
2026.07.25	第一次	晴	南风	33.1	100.4	2.4
	第二次			33.1	100.4	2.4
	第三次			33.1	100.4	2.4
	第四次			33.1	100.4	2.4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表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7.24
		昼间测量值（L_{eq}）
北厂界外 1m	▲①	61.6
东厂界外 1m	▲②	61.1
南厂界外 1m	▲③	62.2
西厂界外 1m	▲④	63.0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7.25
		昼间测量值（L_{eq}）
厂区北侧	▲①	62.4
东厂界外 1m	▲②	62.8
南厂界外 1m	▲③	61.7
厂区西侧	▲④	62.3
注：2026.07.24：天气：晴，风速：1.9m/s-2.6m/s； 2026.07.25：天气：晴，风速：2.0m/s-2.6m/s。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表八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12 种）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m^3

物质	方法检出限
苯酚	0.028
2-甲基苯酚	0.029
3-甲基苯酚	0.019
4-甲基苯酚	0.017
1,3-苯二酚	0.027
2,6-二甲基苯酚	0.039
4-氯苯酚	0.029
2-萘酚	0.006
1-萘酚	0.025
2,4,6-三硝基苯酚	0.022
2,4-二硝基苯酚	0.019
2,4-二氯苯酚	0.021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表九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12 种）各参数具体浓度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6.07.24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3-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1,3-苯二酚	ND	ND	ND	ND	ND	ND
2,6-二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萘酚	ND	ND	ND	ND	ND	ND
1-萘酚	ND	ND	ND	ND	ND	ND
2,4,6-三硝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硝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12 种）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6.07.24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3-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1,3-苯二酚	ND	ND	ND	ND	ND	ND
2,6-二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萘酚	ND	ND	ND	ND	ND	ND
1-萘酚	ND	ND	ND	ND	ND	ND
2,4,6-三硝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硝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12 种）	ND	ND	ND	ND	ND	ND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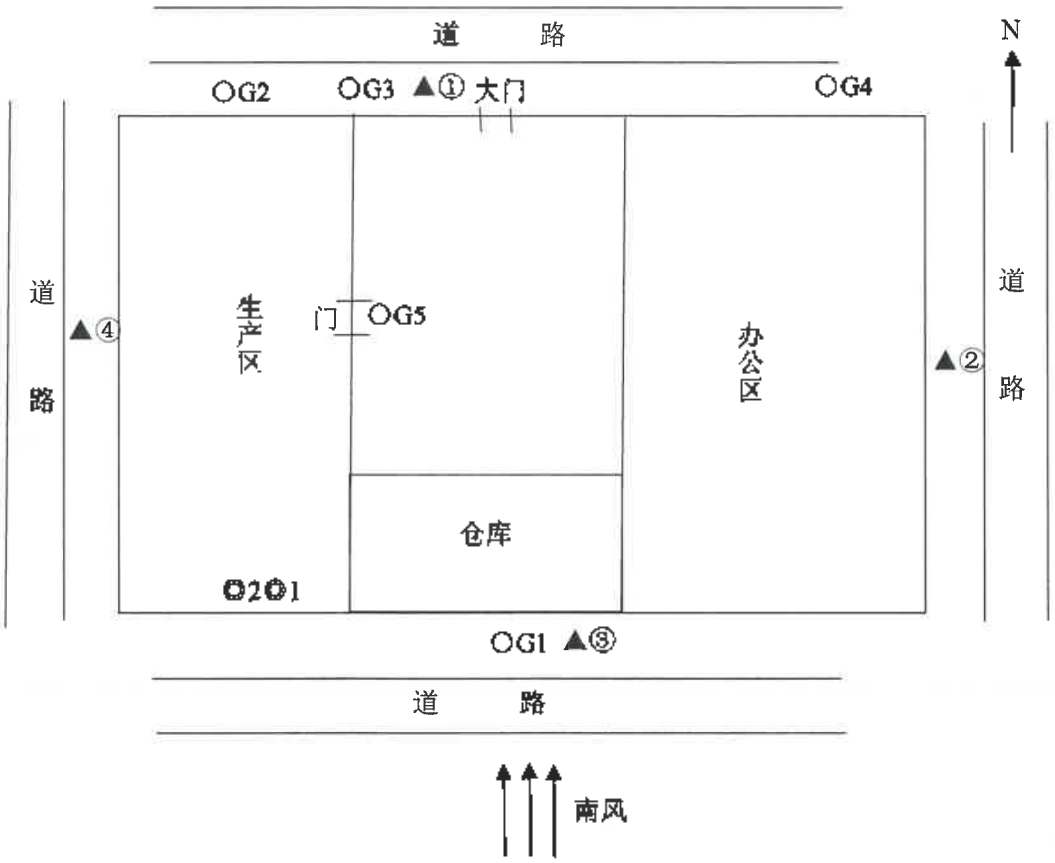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07.25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3-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1,3-苯二酚	ND	ND	ND	ND	ND	ND
2,6-二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萘酚	ND	ND	ND	ND	ND	ND
1-萘酚	ND	ND	ND	ND	ND	ND
2,4,6-三硝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硝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12 种）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6.07.25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3-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1,3-苯二酚	ND	ND	ND	ND	ND	ND
2,6-二甲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4-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萘酚	ND	ND	ND	ND	ND	ND
1-萘酚	ND	ND	ND	ND	ND	ND
2,4,6-三硝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硝基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2,4-二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12 种）	ND	ND	ND	ND	ND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12 种）总量的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以 0 计。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7.24、07.25：



布点图说明：O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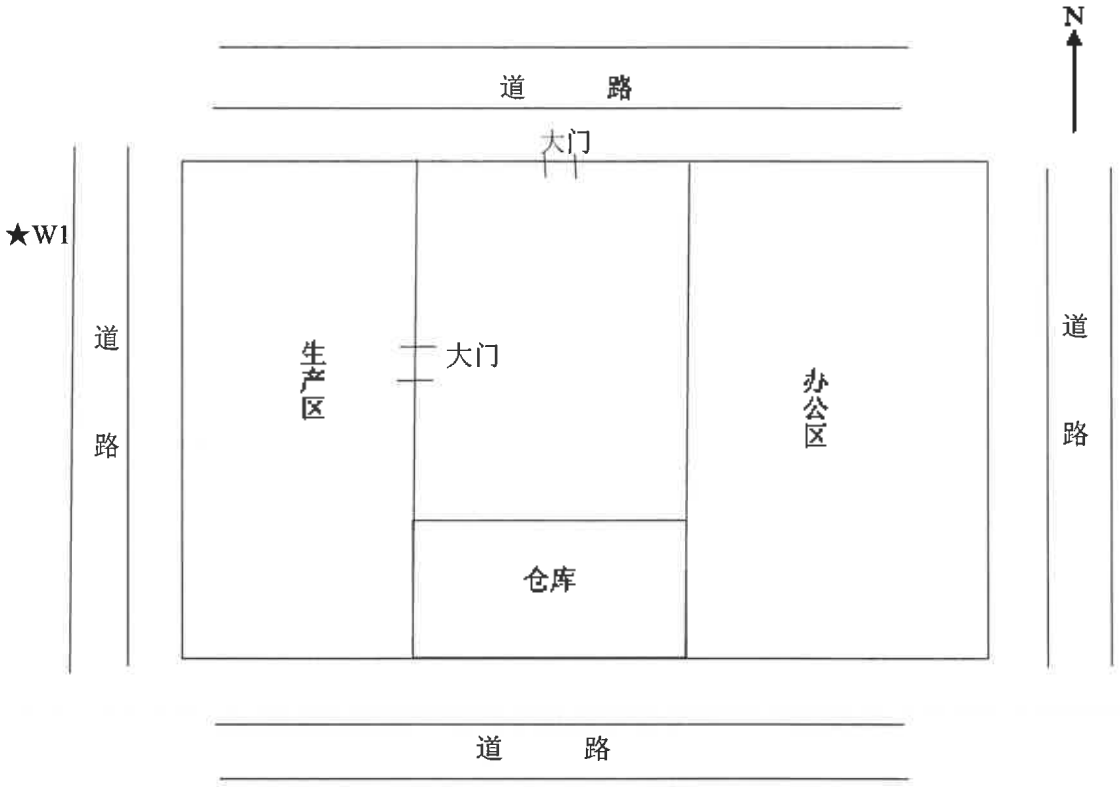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9.21、09.28：



布点图说明：★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12 种）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695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76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0
3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467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79/380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223/224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TST-01-532/533/534/535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6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68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1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1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TST-01-192
16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9	液相色谱仪	1220 Infinity II	TST-01-365
20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1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报告结束

TST2026HJ0695BZ-质时新材料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表

1、附表一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2、附表二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3、附表二　无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4、附表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附表一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8	2	25	100	8	100	100	/	/	/	/	/	/	/	/	/

附表二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	4	11	100	2	6	100	2	6	100	/	/	/
	二氧化硫	12	/	/	/	/	/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12	/	/	/	/	/	/	4	33	100	4	33	100	/	/	/

附表三　无组织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序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	/	/	/	12	12	100	2	2	100	2	2	100	/	/	/
	二氧化硫	24	/	/	/	/	/	/	4	17	100	4	17	100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24	/	/	/	4	17	100	4	17	100	4	17	100	/	/	/

附表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段	校准结果(Leq[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差偏值	监测后	示差偏值	
2026.07.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68	声校准器 AWA6022A TST-01-472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6.07.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68	声校准器 AWA6022A TST-01-472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